

同政复决字〔2026〕第8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宁夏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同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李全，该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罗山路

第三人：马某全，男，回族，1966年3月14日出生，住同心县丁塘镇杨塘村

申请人宁夏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同心县人社局于2025年11月26日作出的〔2025〕10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请求撤销该决定书。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于2026年1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2025〕10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5年3月19日，第三人马某全向同心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第三人自2024年5月起建立劳动关系，同心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查，作出同人社仲字〔2025〕第4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申请人与第三人于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6日建立劳动关系。2025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2025〕101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受伤的情形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决定书因事实认定错误有误，应当予以撤销，重新作出决定。

一、关于第三人马某全的工作性质。第三人系由申请人招聘参与“节水一丁塘系统轮灌项目”的工作人员，负责丁塘镇杨塘村3号路、4号路、7号路、8号路片区农田的浇水、施肥，其工作仅限于上述工作内容。而第三人系阻挡种植户收割玉米挡路而被种植户甩开，掉进路边水渠导致受伤。第三人的受伤原因显然与工作职责内容无关，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第三人不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不应认定为工伤。第三人的行为显然脱离了其工作范畴，受伤原因与工作内容完全无关，但被申请人却错误地将第三人受伤认定为工作原因，继而错误认定了工伤，这显然没有相应的法律及事实依据，

不能让申请人信服。

二、第三人的受伤是其主动寻求的结果，系自甘风险。因第三人仅仅负责定塘镇杨塘村3号路、4号路、7号路、8号路片区农田的浇水、施肥，第三人仅履行上述职责获取相应报酬即可，但第三人主动拦阻玉米种植户收割玉米，将自己置于危险之中，与种植户发生肢体冲突，这不但与工作内容无关，而且系完全行为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当对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概括性认知，但第三人仍将自己置于可能的危险之中。上述行为系第三人的自甘风险行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当为自己寻求危险结果的行为负责，而不应当认定为工伤，由国家财政与申请人为其行为负责。

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5〕10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

一、答复人具有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审查并作出决定的法定职责，主体合法。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及《工伤认定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同心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具有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审查并作出决定的法定职责，主体合法。

二、案涉《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适用法律正确。根据在案的询问笔录，劳动仲裁裁决书及其他相关证据可以证实：马某全在受到伤害时，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合同法律关系；马某全在2024年10月6日受到伤害时，其所实施的行为与其本身的工作职责有关。因此，马某全的上述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

三、案涉《工伤认定决定书》程序合法。马某全受到伤害时间为2024年10月6日，其本人于2025年9月29日申请工伤认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马某全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答复人依法受理后，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调查取证并于法定期限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并按照法定程序向各方当事人送达，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工伤认定决定书》主体，内容及程序均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不能成立，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

2024年5月21日，被申请人某公司和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签订业务承揽协议，合作内容为申请人承揽某公司在宁夏基地的种植辅助服务业务。2024年5月，第三人马某全入职某公司，负责丁塘镇杨塘村3号路、4号路、7号路、8号路片区农田浇水、施肥、巡逻等工作。2024年10月6日18时左右，某公司职工马某平电话通知第三人前往丁塘镇杨塘村阻挡种植户马某栋收割玉米，因马某栋拖欠某公司的水费和化肥钱。第三人

到达现场后，和其他同事一并站在路中间，阻挡种植户马某栋运输玉米的车辆，并告知马某栋先交清拖欠公司费用后再收割玉米。马某栋对所收费用有异议不愿交费并报警，警察到现场了解情况后，劝说第三人等人不要在路中间挡路，其他人先后离开，马某栋看见第三人仍未离开，上前抓住其衣服用力甩开，第三人不慎掉进路边水渠后受伤。第三人经银川国龙骨科医院诊断，结论为：1.右膝关节前交叉韧带损伤；2.右膝关节内侧半月板损伤；3.右膝关节外侧半月板损伤；4.右膝关节骨性关节炎；5.右膝关节退变性滑膜炎；6.右踝关节骨性关节炎；7.闭合性胸部损伤(右侧第一肋骨骨折)。

2025年3月19日，第三人因“劳动关系确认”与申请人发生争议，向同心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2025年5月28日，同心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其中载明：申请人与第三人于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6日建立劳动关系。

2025年9月29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同心县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2025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同人社认字〔2025〕101号)，载明：第三人的上述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工伤。

本机关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县级以上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县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对本辖区内发生的事故伤害进行工伤认定的行政职权。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申请人某公司和某公司签订了业务承揽协议，协议内容为申请人承揽某公司在宁夏基地的种植辅助服务业务，而第三人马某全和申请人存在劳务雇佣关系，日常工作内容由某公司职工马某平直接安排。因种植户马某栋拖欠某公司的水费和化肥钱，当日某公司职工马某平电话通知第三人前往丁塘镇杨塘村阻挡种植户运输玉米车辆，第三人受伤原因系阻挡种植户马某栋车辆而被其甩开掉进路边水渠后受伤。结合被申请人审查第三人申请工伤认定时提交的证据材料、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情况、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综合认定第三人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本机关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

条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人社认字〔2025〕101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7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

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

（二）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

（四）其他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在工作时间及合理区域内受到伤害的。